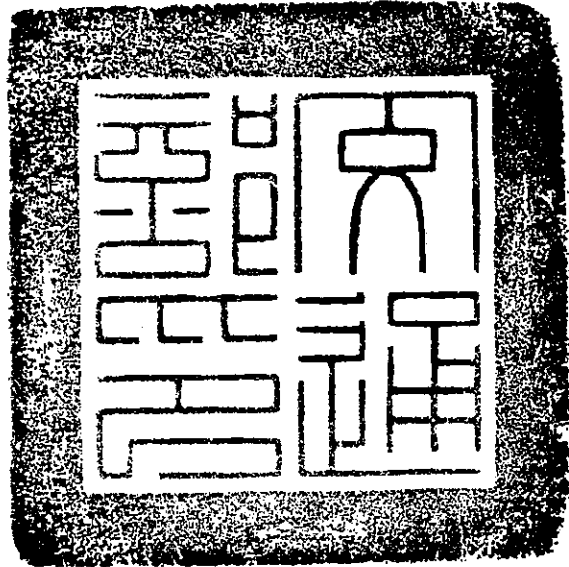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 1115015055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部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交航字第 1095003830 號公告，並自 111 年 11 月 7 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3 項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0 月 24 日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本部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交航字第 1095003830 號有關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機場、港口、高速鐵路車站、臺鐵車站、國道及公路客運轉運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所實施量測體溫，倘有體溫過高情形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不含捷運)，或不得進入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之公告，並自 111 年 11 月 7 日生效。

二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
訴願書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王國材